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3）002856 号）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-94,882,578.32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204,248,968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2020 年以来，公司原有各板块业务均受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，潜水装备制造业务存在订单减少、业务拓展不利等情形。为缓解现金流压力并及时止损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停止了潜水服相关生产线的生产，按照公司 2020 年潜水装备产品营收计算，公司潜水装备产品生产线停产比例为 76.94%，上述产线在 2021 年尚未恢复生产。因此，公司现有业务受市场等原因的影响，经营未达预期。2021 年度，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继续大幅下滑，业务出现萎缩，同时因职工薪酬、折旧及摊销等固定费用金额较大，此外公司 2021 年度无形资产减值金额较大等原因导致 2021 年度亏损金额较大，截至 2021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91,162,383.84 元。2022 年度受资产减值计提、投资者诉讼赔偿计提、资产报废

损失等影响，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-3,720,194.48元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为了尽快摆脱公司当前面临的困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公司将持续优化主营业务，推动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，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以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1、积极做好主营业务的调整和优化，积极开拓市场，增加业务收入，改善公司盈利状况，增加融资渠道、积极催收货款、优化公司内控管理、持续稳妥推进公司光伏业务转型、进行管理层改革等措施盘活公司资产、扩大业务规模、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2、积极进行人才引进、提升治理水平。公司将积极进行高专业素质管理团队的人才引进、加强人才梯队建设，优化人才储备。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各项内控管理制度，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以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。全方位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建章立制，促进公司业务转型的顺利实施以及战略目标的达成。

3、采取处置闲置资产、积极筹措资金、开源节流、加强成本管控力度等多种措施，优化债务结构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，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